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273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1-3

#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政且志远核字第 260000273 号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公司”）编制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江苏吴中公司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编制并披露《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吴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

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吴中公司编制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5 号)处罚书所载的“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进行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未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的报表项目进行前期差错更正。我们作为江苏吴中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前期差错更正的完整性、准确性发表鉴证意见。

### 四. 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江苏吴中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漏玉燕

漏玉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330000280478

中国注册会计师:

楼佳男

楼佳男  
中国注册会计师  
330000010344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 一、更正概述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披露的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二、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2020 年至 2023 年，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与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关联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49,526.32 万元、46,850.82 万元、43,074.52 万元、37,666.41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26.46%、26.39%、21.26%、16.82%；分别虚增营业成本 48,068.05 万元、44,823.70 万元、41,082.09 万元、35,544.47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 37.08%、35.47%、28.40%、20.95%。公司 2020 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会计差错

更正,追溯调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一) 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金额：万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223,996.25	-37,666.41	186,329.84
营业成本	169,633.36	-35,544.47	134,088.89
营业外收入	288.61	2,121.94	2,410.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089.85	-561,847.72	177,242.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69	561,847.72	563,02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0,283.50	-580,248.27	110,03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20.53	580,248.27	623,968.80

#### (二) 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金额：万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202,623.28	-43,074.52	159,548.76
营业成本	144,657.13	-41,082.09	103,575.04
营业外收入	128.44	1,992.43	2,120.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983.67	-481,483.30	154,500.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92	481,483.30	483,56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190.88	-475,695.73	84,49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01.28	475,695.73	522,297.01

#### (三) 对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金额：万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177,545.07	-46,850.82	130,694.25
营业成本	126,353.54	-44,823.70	81,529.84
营业外收入	794.88	2,027.12	2,822.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667.41	-488,479.90	145,187.51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5.71	488,479.90	495,52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509.15	-449,256.60	73,25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10.15	449,256.60	495,466.75

#### (四) 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金额：万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187,173.67	-49,526.32	137,647.35
营业成本	129,642.30	-48,068.05	81,574.25
营业外收入	2,575.73	1,458.27	4,034.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937.74	-290,416.15	146,521.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7.78	290,416.15	295,48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698.72	-330,138.51	77,56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79.62	330,138.51	380,518.13

####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前期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期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名称	政旦志远 (深圳)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5年01月03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2187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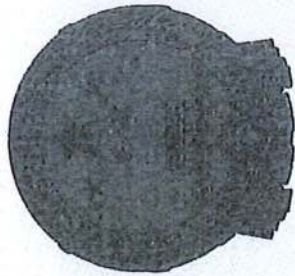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漏玉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年10月1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9005198910176447



证书编号: 3300002804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9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漏玉燕 330000280478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楼佳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年2月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40208032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03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